

局長有約之發展與回顧

文◎副理事長 黃國政

「局長有約」是新北市教師會與新北教產的年度重要會議，旨在促進主管機關與基層教師互動對話，迅速體察教學現場問題。局長有約從民國八十六年臺北縣教師會籌備會時代開始，即邀請全縣各校教師會理事長參加，民國八十八年臺北縣教師會正式成立後仍持續舉辦「教育事務現況與展望研討會」及「局長有約」等活動，迄今二十多年來已成為新北市教育局彙集基層第一線教師意見與教師會提出迫切議題的重要平台。

依據教師法第四十條，各級教師組織負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之基本任務，而新北市教師會作為新北市唯一地方教師組織，更應該積極參與各項教育議題研議，主動與教育局溝通並表達意見。因此，每年本會理事會、辦公室幹部與各級學校教師會彙整各項教學現場待解決之教育政策與議題，並追蹤列管重大政策，進而在局長有約會議中，邀請教育局局長與各科室主管與會直接面對第一線的教師會代表，研議各項問題的解決方法與傾聽學校執行時面對的困境，希望能立刻反應教師心聲並要求教育局擬定適切政策。

然而，部份提案的問題雖能儘速得到解決，卻也有些議題需要不斷的努力推動才有成果。近年來局長有約促使教育局解決各校關心的問題，如調整每週授課節數（科科等值）、校務評鑑簡化並轉型、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校事會議開會期間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所遺課務以公假派代等等。然而局長有約中提案亦有許多急待解決，例如校事會議的成案標準與教育局的審核機制、本市國中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的條文遭到刪除、本市代理教師待遇急待提升等等問題。其中，尤以校事會議相關議題在本年度局長有約引起熱烈的討論，多所學校皆要求教育局制定清楚的成案要件與會議結論的審核機制。以免經常召開校事會議，造成學校巨大行政負荷與財務支出，亦嚴重打擊教師士氣。故本會將在局長有約會議後儘快邀請教育局主管單位協商，以尋求解決方法。

局長有約除邀請教育局局長與相關科室主管與會討論業務，也盡可能邀請市長或副市長到場參與了解教育政策與需求，幫助教育局獲得跨處室的援助。更重要的是眾多會員學校的團結與參與，才能讓教師會的力量凝聚，發光發熱！

